

册 8

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朝财指经〔2019〕323号

关于下达2019年社会服务兜底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关于下达2019年社会服务兜底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辽财指经〔2019〕138号）和《市发改委关于下达社会服务兜底工程201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朝发改发〔2019〕65号），现下达你县（市）2019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
千元，专项用于社会服务兜底工程项目建设。项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等详见附件。请按规定用途安排使用，并接受市财政局监督监察。对县（市）的资金直拨到县（市）。

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辽财经〔2016〕511号）、《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经〔2016〕512号）等相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

二、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请细化绩效目标，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并做好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履行项目采购程序。

四、请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确保项目规范建设、顺利实施，严格控制工程投资，防止超概算。

五、项目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和《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有关规定处理。

资金来源：省专款（辽财指经〔2019〕138号）

附件：1. 2019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付）表
2. 中央基建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录表

朝阳市财政局

2019年5月15日

抄送：市发改委，局内预算科、国库科、财政监督科

朝阳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拟文

2019年5月15日印发

朝文备注：0344

2019年中央基建投资资金（拨款）表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金额	项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支付方式
朝阳市	61,680			
朝阳县	6,340			省直拨到县（市）
朝阳县北四家子敬老院建设项目	6,340	2081002老年福利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凌源市	20,690			省直拨到县（市）
凌源市三十家子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	12,890	2081002老年福利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凌源市儿童福利院建设项目	7,800	2081001儿童福利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建平县	15,600			省直拨到县（市）
建平富山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	15,600	2081002老年福利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喀左县	13,250			省直拨到县（市）
喀左县儿童福利院建设项目	7,800	2081001儿童福利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喀左县殡仪馆火化炉更新改造项目	1,000	2081004殡葬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喀左县残疾人托养中心建设项目	4,450	2081104残疾人康复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北票市	5,800			省直拨到县（市）

姓名	学号	院系	指导教师	完成日期

中央基建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服务兜底工程
主管部门	省发展改革委
投资(万元)	57230

为进一步改善社会服务基础设施条件, 推动设施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增强兜底保障能力, 提升社会服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新建敬老院和社会福利服务设施面积、更新改造火化炉设施	约34833平方米、4台套	
		工程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新建设施达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	100%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服务基础设施条件	不断改善
			服务社会经济发展能力	提高
			环境污染	不产生
			项目使用年限	≥10年
计划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100%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30%
			总投资完成率	≥3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0	

建筑面积指标以实际下达项目建筑面积为准。

中央基建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服务兜底工程（残疾人服务）			
主管部门	省发展改革委			
补助（千元）	4450			
为进一步改善社会服务基础设施条件，推动设施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增强兜底保障能力，提升社会服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新建残疾人服务设施面积	约3026平方米	
		工程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新建设施达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服务基础设施条件		不断改善
		服务社会经济发展能力		提高
		环境污染		不产生
		项目使用年限		≥10年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100%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30%	
		总投资完成率	≥3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0	

残疾人服务设施面积指标以实际下达项目建筑面积为准。